

关于资产管理计划需缴纳增值税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等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，就运营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应按照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，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。管理人将根据取得收益的性质，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，该等税款将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予以扣除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减少。

敬请投资者知悉！

